凤县凤州初级中学安全教育基地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凤县凤州初级中学

乙方：宝鸡安晟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八月

发包人(全称)：凤县凤州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宝鸡安晟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凤县凤州初级中学安全教育基地项目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县凤州初级中学安全教育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凤县凤州初级中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预算以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内

开工日期：2026 年8月11日前

竣工日期：2026 年10月10日前

四、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发包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发包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由承包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承包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发包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承包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建建筑行业标准，质保期3年。

五、施工设计变更及结算

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签证及材料认质认价，承包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签证认质认价及实际工程量做最终结算。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2.小写：563843.36元

3.工程款支付：项目施工进场后付总工程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余总工程价款的3%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七、安全生产

1.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3.本工程所有安全事项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依工程的

需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承包人及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第三人造成承包人及其员工伤害的，由第三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从事与施工无关的事，专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须在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5.施工过程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承包方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概不结算，承包方无条件赔偿。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的“专用条款”或“通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8月1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凤县凤州初级中学

3.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附则

1.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提交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91777997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